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A1-2024-114

招标编号：2412-HXTC-IA1796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8459-XM0010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重大科研平台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食品与健康学院校级共享平台设备更新子项目 2）进口部分（第 8 包）

标的物名称：超低温冰箱、DNA 电泳仪、垂直电泳槽、脱色摇床、三层大容量全温叠式摇床、十万分之一天平、高压灭菌锅、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真空离心浓缩仪、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甲 方：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广州杉利贸易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 北京工商大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邮 编: 100048

联系人: 王少甲 电 话: 010-68984323

乙 方(卖方): 广州杉利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9 号 318 房(智域空间 B7 座 318) 邮 编: 510665

联系人: 张梓杰 电 话: 020-38208150/18819245392

鉴于: 甲方购买的超低温冰箱、DNA 电泳仪、垂直电泳槽、脱色摇床、三层大容量全温叠式摇床、十万分之一天平、高压灭菌锅、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真空离心浓缩仪、超声波细胞粉碎机(标的物名称), 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2412-HXTC-IA1796 号招标文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 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货物 ☒ 软件系统 ☐ 服务 ☐)

1. 标的物名称 超低温冰箱等 (详见附件 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 1 套等 (详见附件 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 TDE50086FV-ULTS 等 (详见附件 2)

4. 其它 _____ (详见附件 2)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捌仟 元整, 小写: ¥ 448,000.00 元 (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 22,400.00 (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后, 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80 % 的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 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 即人民币(大写) 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并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22,400.00 (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 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 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付,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性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 如因采购人财政性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 中标人应同意待采购人财政性资金到位后, 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 采购人按工作程序支付。

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 汇票 ☐ 银行转账 ☒ 其它 ☐ _____ 进行支付。

6.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 帐号: 01090373100120109102730

(3) 税号: 121100004006906889

7.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2) 帐号: 0302014170009546

(3) 税号: 91440106673462963R

8.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税费【13】%),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

(2)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906889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 甲方自提 ☐ 乙方送货 ☒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 其它 ☐ _____。

2.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的 4 个月内交付完毕。

3. 交付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详见附件 2)。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 and 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 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2.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甲方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合格。

3. 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 5 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 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已交的质保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社会的平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具体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有 ☐ 无 ☒ 光盘等介质载体。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 3。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

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北京工商大学

乙方(印章): 广州杉利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 1月17日

日期: 2025年 1月17日

甲方合同审核人签字: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重大科研平台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食品与健康学院院级共享平台设备更新子项目 2）进口部分

项目编号：2412-HXTC-IA1796

广州杉利贸易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以下分包的中标人：

第 8 包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6,324,000.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北京工商大学洽谈合同事宜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请贵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 1 份，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 层 1110 室
电话：010-63989602 传真：010-63968553

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超低温冰箱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	赛默飞	TDE50086FV-ULTS	51,000.00	1 套	51,000.00
2.	DNA 电泳仪	上海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天能	EPS-300	5,000.00	1 套	5,000.00
3.	垂直电泳槽	Bio-rad	中国	Bio-rad	Mini-PROTEAN Tetra	8,500.00	1 套	8,500.00
4.	脱色摇床	杭州米欧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	米欧	TS-300T	5,500.00	1 套	5,500.00
5.	三层大容量全温叠式摇床	上海知楚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	知楚	ZQZY-CS8	180,000.00	1 套	180,000.00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梅特勒-托利多	MX105DU	75,000.00	1 套	75,000.00
7.	高压灭菌锅	冰山松洋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	松洋 Alphavita	MVS-83	26,000.00	1 套	26,000.00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普析	T600	37,000.00	1 套	37,000.00
9.	真空离心浓缩仪	北京吉艾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吉艾姆	CV200	38,000.00	1 套	38,000.00
10.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新芝	SCIENTZ-IIID	22,000.00	1 套	22,000.00
总价（元）								448,000.00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配置清单
1.	超低温冰箱	主机：1 台；电源线：1 根；门钥匙：2 把；说明书：1 套；
2.	DNA 电泳仪	EPS-300 电泳仪：1；说明书：1；合格证：1；
3.	垂直电泳槽	Mini-PROTEAN Tetra 电泳槽组件： 1. 盖子；2. 缓冲液槽；3. 主电泳模块；4. 副电泳模块；5. 转印模块
4.	脱色摇床	托盘 TS-A（不锈钢盘和橡胶垫组合）
5.	三层大容量全温叠式摇床	主机：1；电源线：1；说明书：1；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主机：1；电源线：1；说明书：1
7.	高压灭菌锅	1. 排水软管：1 根；2. 前冷却桶：1 个；3. 后冷却桶：1 个；4. 灭菌提篮：3 个；5. 加热器盖板：1 个；6. 合格证：1 份；7. 保修卡：1 份；8. 说明书：1 本；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T600：1 台
9.	真空离心浓缩仪	CV200 主机：1 台；低温陷阱 JM50：1 台；真空泵泵：1 台
10.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1、主机 Scientz-IID：1 台；2、振动系统(换能器组件)：1 只；3、隔音箱：1 只；4、电源线：1 根；5、专用扳手（用于拆卸变幅杆）：1 付；6、保险丝：2 个；7、使用说明书：1 份；8、合格证：1 份；9、保修卡：1 份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1.质保期期限：

我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 年，在质保期内甲方/采购人享受我所提供的免费保修服务。质量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我负责解决，由我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上门维修、更换配件等，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2.售后服务（维修保养计划及措施）：

售后服务由设备生产厂家负责，有专职工程师负责对所售产品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处理。

2.1 质保期内，我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我免费派出专业维修人员提供上门保修服务和系统维护，且我负责设备升级的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服务。

2.2 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下列情况我不负责免费保修，我提供有偿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上门费及人工费）：

- （1）不按照我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采购人擅自改装设备；
- （3）各种天灾等不可控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2.3 我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设置 7 天×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020-38208150/18819245392）。保修期内，在接到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我在 4 小时内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或处理完问题，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2.4 质保期内，设备如非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均由我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由我自行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全部费用。

2.5 如果我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采购人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我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有 ☐ 无 ☒ 光盘等介质载体。

2.6 质保期满后，我继续有偿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按厂价收费用；且保证保修期外我向甲方/采购人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低于社会的平均收费或我执行的收费标准。

3.安装调试与人员培训：

标的物交付后，我按甲方/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采购人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采购人的使用要求；保证我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采购人相关人员时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采购人的需求；货物正常使用会运行后，我组织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使用及日常维护等的技术培训。

3.1 按照进度安排计划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制度。我方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我安装、调试时对安装、调试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良好保护措施。安装施工期间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否则原价赔偿。

3.2 在我方交付甲方/采购人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我按甲方/采购人通知安排的时间，我方无偿培训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名额由甲方/采购人自定），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培训期间工程师的食宿由我负责。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系统操作、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确保采购人受训人员能够对货物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直至能熟练操作为止，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我提供。

4.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机构:

4.1 提供 3 年免费保修服务, 所有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有专职维修工程师上门服务完成。

4.2 仪器制造厂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证配备足够的售后服务力量, 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及维修团队, 有技术支持中心及维修中心。保证本项目按期完成、设备维护, 零配件的及时供应。

4.3 售后服务机构:

广州杉利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9 号 318 房, 联系人: 张梓杰, 18819245392)

5.其它服务承诺/质量保证:

5.1 货物交付

(1)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因故发生的货物数量、质量问题及损失所产生费用由我司负责。

(2) 交货日期: 签订合同后的 4 个月内。

(3) 我司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拆卸等要求, 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腐蚀、毁损或灭失, 并承担由于包装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5.2 质量保证

(1) 我司将提供的合同货物运抵现场, 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我司派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我司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配合、协调采购人及有关单位工作, 积极推进合同执行进度。自安装工作一开始, 我司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2) 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所需费用均由我司承担。

(3) 售后服务由设备生产厂家负责。

(4) 保证我司提供的货物是制造厂商全新的原厂原装产品 (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 包装外观完好、表面无划损、破损, 无任何缺陷及隐患, 且进货渠道合法,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 技术资料: 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 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全套资料。

(6) 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 (设备) 或货物 (设备) 的任何一部份、技术资料、软件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

(7) 因货物 (设备) 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我司承担。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